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22号

申请人：广州市蓝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2号之四西座802房。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达文，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全家杰，男，汉族，1989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申请人广州市蓝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文化公司）与被申请人全家杰关于经济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蓝海文化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达文和被申请人全家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蓝海文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全家杰赔偿蓝海文化公司经济损失120000元。

全家杰辩称：两台工作手机确实仍在本人手中，因蓝海文

化公司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故本人才未能及时交还手机。同时，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人申请劳动仲裁，手机及微信作为证据保留。蓝海文化公司运营决策错误才导致亏损惨重，系投资者及黄达文的责任。本人被踢出微信工作群后，其中一台手机的手机卡已被挂失补办，由蓝海文化公司正常使用，所关联的微信号亦被收回。另一台手机则是其他同事离职后交本人处保管，当中的手机卡及关联微信号已分配给其他同事使用，本人仅持有手机的机身。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全家杰系蓝海文化公司的员工并已离职。全家杰曾就解除劳动合同等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38号案件，以下简称前案），本委于2021年12月10日对前案作出仲裁裁决，认定蓝海文化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将全家杰辞退，裁决蓝海文化公司支付全家杰赔偿金等。前案没有涉及起诉，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本案中，申、被双方确认事实如下：全家杰未归还蓝海文化公司两台工作手机，其中一台手机没有内置手机卡，另一台手机的手机卡蓝海文化公司已进行了挂失补办。全家杰当庭将两台工作手机交还蓝海文化公司。蓝海文化公司称，归还工作手机是员工的义务，与是否申请仲裁需要举证是两回事，本案争议焦点亦非手机及手机卡，而是手机内储存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些信息并非补办卡就可以重新获

取，全家杰未及时归还手机导致一些客户信息未能及时处理，已经造成损失，按一台手机 60000 元计算，两台手机共计 120000 元损失。蓝海文化公司向本委举证入职承诺（书）、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入职承诺（书）显示全家杰作为承诺人向蓝海文化公司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公司配给本人工作手机一台作为工作之用，如不慎遗失本人支付 600 元给公司（正常使用损坏的由公司负责），不论日后任何原因离职本人都必须妥善保管工作信息（包括与主播的聊天记录）并将工作手机交回公司，否则公司可追究本人 60000 元损失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全家杰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向蓝海文化公司相关人员承诺次日归还手机。全家杰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称其因非正常离职才一直未完成手机的交接工作，况且蓝海文化公司亦未举证证明造成的损失。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蓝海文化公司就其经济损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从蓝海文化公司提供的证据分析，入职承诺（书）并非经济损失的直接证明，给对方可追究损失费的承诺内容亦仅系表明对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当中损失费金额亦属风险预估的结果，非认定损失该一既定事实的充分依据，蓝海文化公司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工作手机内储存信息与其所主张的经济损失存在关联。故而，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经济损失的产生且与工作手机存在密切联系的情况下，仅凭入职承诺（书）以及全家杰未及

时归还手机该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蓝海文化公司所主张的经济损失。结合全家杰已当庭归还手机机身，因此，蓝海文化公司请求全家杰赔偿经济损失，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广州市蓝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